

## 一、考試院組織

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考試；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；及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。考試院置院長、副院長各 1 人，考試委員 7 至 9 人，均特任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，任期為 4 年；另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各 1 人。有關考試院之政策及重大事項，都需經過考試院會議討論決定。

考試院下設四個所屬機關，其中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項；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事項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事項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，掌理基金收支、管理、運用之審議、監督及考核事項。

**考試院第 13 屆（任期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）**

院 長：黃榮村

副 院 長：周弘憲

考試委員：陳錦生 吳新興 楊雅惠

王秀紅 周蓮香 姚立德

伊萬·納威 何怡澄 陳慈陽

秘 書 長：劉建忻

